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90003082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10002887 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30009252 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50007811 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嘉大鄉民字第 1070005865 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4 日嘉大鄉民字第 1080001885 號令公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於施行前已提出申請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係指就讀於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學校(含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之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受理時間及補助申請之規定如下：

- 一、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期間每年為每學期開始 10 日前。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名冊函送本所申請補助事宜。經費核銷部分，學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及十二月十日前檢附學童之印領清冊及統一收據函送本所審查，經費如有剩餘或已受政府補助者應一併繳回，經費不足者須函文檢附前項資料申請。
- 二、幼兒園課後延托補助受理申請期間比照第一款辦理。依前款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
- 三、國中部學生輔導費另依「嘉義縣大埔鄉補助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輔導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依據「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嘉義縣大埔鄉補助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輔導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扣除政府補助餘額部份，經本所審核補助項目後予以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如經費不足，即停止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